



法界动态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研修班在京举办



本报讯 记者黄洁 10月25日至29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研修班”在北大法学院举办。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合伙人、竞争法委员会负责人丁亮出席开班典礼,典礼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内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贾薇薇主持。来自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总部和全国各分所的近百名青年律师参加开班典礼。

薛军表示,北京大学法学院对本次培训非常重视,结合德恒的人才培养需求进行了课程设置与师资配备,课程内容主要为一些老师的最新研究成果。他指出,从多次给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律师、企业的高管进行授课的经验来看,短期课程的最大价值并不在于老师在课堂中具体讲了哪些内容,而是通过这样一种学习形式,让学员与学院、学员与老师、学员与学员之间建立一种联系,让理论研究和实务经验在交流的过程中碰撞出更多的火花。他希望大家在几天的密集学习中去感受校园的学习氛围和文化底蕴,与老师和同学多交流、多互动,并祝大家学有所得、学有所获,满载而归。

清华大学举办中国加入WTO二十周年法律研讨会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2021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周年。近日,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国际争端解决研究院共同举办了“中国加入WTO二十周年法律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多位WTO的高级官员、驻WTO代表以及经贸投资领域的资深专家参加,共同回顾了加入WTO20年来的历程,探讨了WTO改革目前面临的热点问题以及中国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并对未来发展作出了展望。

会议开幕式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教授主持。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向波涛出席会议并致辞,他对各位专家的参与以及对清华大学国际争端解决研究院的支持表示感谢。WTO副总干事张向晨在日内瓦通过线上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致辞,他特别介绍了WTO第12届部长级会议(MC12)的准备情况和谈判议题,并呼吁各方要在危机中齐心协力推动MC12取得进展。WTO原副总干事、商务部原副部长易小准在致辞中指出,WTO需要加强领导力量,成员之间要互相信任,从而推动多边贸易谈判和争端解决机构的恢复。

“公益法律实践之路”研讨会在沪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10月24日,由华东政法大学公益诉讼研究中心联合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松江律师工作党委主办的“公益法律实践之路——‘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的启示与思考”研讨会在松江校区召开。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松江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法家云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围绕“公益法律实践的回顾与思考”“公益法律实践的社会意义”“小城杯”的社会反响和“打造法律人共同体”四个议题进行深入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指出,自2017年试点以来,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发生了很大变化,实现了从基本完成迈开步伐到理论和立法层面深层次推动的转变。在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发展的同时,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也成倍增长,形成了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良性互动。新时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应坚持三个重要理念:一是强调双赢多赢共赢;二是诉前程序是维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三是充分注重实效。检察公益诉讼是一座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富矿,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希望社会各界更多关注,共同推动这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更加完善。

中国法律史学会2021年学术年会在南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10月23日至24日,由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南京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律史学会2021年学术年会在南京举行。本次年会的主题为“中国司法传统与司法近代化”,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及南京大学等高校与研究机构的16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司法文明综论”“传统司法”“近代司法”“社会主义司法探索”四个议题,分别展开讨论,学术氛围浓厚,大家互相切磋,新论迭出,不断碰撞出学术火花。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天津财经大学教授侯欣一就大会的成果进行了学术综述,他高度评价了本次会议取得的丰硕成果,并指出本次大会的召开,内容涵盖全面,参会代表来源广泛,在中国法律史研究队伍实现新老交替方面特别成功,也为未来一段时间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提供方向性指导。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二十六

危害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罪与非罪

刑法光图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即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定罪处罚。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7日)第一条的规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2月1日)列入野生动物980种和8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对此,在刑事司法实务中需要认真适用。

前述司法解释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作为保护对象,事实上基本没有争议,但将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作为本罪的保护对象,其合理性是值得质疑的,因为该公约的规范目的是通过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等方式,对野生动物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即采用物种分级与许可证的方式,以达成野生动物市场的永续利用。该公约对附录一管制的物种,明确规定禁止其国际贸易,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买卖这些物种的标本;附录二则列举了需要进行贸易控制的物种。因此,该公约的目标是促使各国之间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的监管加强合作,控制相关国际贸易

活动。这与本罪保护我国环境资源的规范目的之间存在一定距离,以此为前提,将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但属于驯养繁殖的物种作为本罪保护对象未必合适,相关司法解释有适度修改、调整的必要性。

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的不是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驯养繁殖的物种,而是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但系人工繁育的物种时,是否也构成本罪?2016年5月,王鹏因售卖6只“家养鸚鵡”(其中2只为小太阳鸚鵡,属濒危野生动物)被刑事拘留。随后,公安机关在其宿舍查获该种鸚鵡35只。2017年4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即目前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王鹏有期徒刑五年。2018年3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其有期徒刑两年。其后,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该二审判决。本案一、二审判决在量刑上存在明显差异,就是出于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在定罪量刑中影响力的不同认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将驯养繁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作为本罪对象。但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野外种群和人工繁殖种群客观上存在一定差别(例如,对于将自己驯养繁殖的鸚鵡予以出售的行为,和将野外捕猎鸚鵡出售的行为同罪,势必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时,有些水生、陆生野生动物的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并且可以从事经营利用性驯养繁殖和经营,在定罪量刑上不区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野外种群和人工繁殖种群并不合适。随着有关主管部门在2003年放开了54种陆生野生动物的商业性经营利用,最高人民法院改变了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律构成犯罪的态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被告人郑喜和非法

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请示一案的批复》(〔2011〕刑他字第86号)中认为,人工养殖的可以进行商业性经营利用的梅花鹿等陆生野生动物不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对象。此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收购、运输、出售部分人工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2016年3月2日)认为,由于驯养繁殖技术的成熟,对有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商业利用在某些地区已成规模,有关野生动物的数量极大增加,收购、运输、出售这些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实际已无社会危害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18日)第九条明确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涉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犯罪以及量刑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是否列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前述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于梅花鹿、貉、乌龟、虎纹蛙等64种珍贵野生动物“仅保护野外种群”,而对于这些动物的人工驯养繁殖种群则排除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之外。国家之所以对少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仅保护野外种群,不再保护人工种群,其主要考虑是这些珍贵野生动物的野外种群仍处于濒危、稀少状况,应当予以重点保护;同时其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并且繁育种群达到较大规模,其人工繁育种群没有必要再纳入重点保护范围,不必再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管理。

结合上述规定看,基于刑法的法益保护理念,对于人工驯养繁殖且已不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的前述64种动物实施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的,不构成犯罪。除上述64种“仅保护野外种群”的珍贵动物外,对多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既保护野外种群,也保护人工种群,因为多数珍贵野生动物的野外种群仍处于濒危状况,相关人工驯养繁殖技术并不成熟,或繁育种群规模极小,将人工繁育种群进行刑法保护是必要的。

不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行为人对前述64种人工驯养繁殖动物之外的其他(既保护野外种群,也保护人工繁育种群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的)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危害行为的,并不都要绝对地以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完全不能排除个别特定物种的野外种群过一段时间后就不再处于濒危状况,由于该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突飞猛进,相关种群已达相当规模,或相关人工繁育的动物已主要作为观赏性宠物存在,只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虽然尚未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微调,未将这一人工繁育物种排除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范围而已,对该人工繁育种群也就没有必要再进行刑法保护。换言之,对于本罪保护对象的再认定,在涉案动物是野外生长的动物时,定罪需要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为前提,但对于危害名录中的驯养繁殖物种是否构成犯罪,刑事上需要作相对独立的判断,肯定“刑法所固有的违法性”。

此外,即便要对某些危害人工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定罪处罚,也必须将人工繁育情况作为特别重要的量刑情节加以考虑,多数情形下应根据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予以特殊减轻处罚,以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甚至宣告缓刑。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二十五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10月27日9版）

铁面御史与宰相家虐杀女奴案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在北宋历史上的御史群体中,有“铁面御史”之称的赵抃可以说是比较突出的一个。史称其“弹劾不避权幸,声称凛然,京师目为‘铁面御史’”。包括宰相、枢密使、宣徽使及翰林学士在内的许多高级官员经他弹劾,“皆罢去”,而他对于朝宰相陈执中家虐杀女奴案的弹劾,则是轰动一时的大案。

陈执中二度入朝为宰相,他在中书八年,人莫敢干以私,四方问遗不及门,称得上是一个干练之才。但他治国虽有道,治家却无方。《宋史》引用礼官对他评价的话说:“闾门之内,礼分不明,夫人正室疏薄自恣,庶妾贱人恣逸不制,其治家无足言者。他宠幸的爱妾张氏骄横跋扈,难免惹出事来。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年)冬,家中13岁的女奴迎儿因小事拂逆张氏,结果被张氏毒打,“累行箠挞”,还“穿冬裸冻,封缚手脚,绝其饮食,幽四斋,遂致毙命”。

家里弄出了人命,不得不报官处理。开封府派人验尸,见尸身伤痕累累,显然是被殴打致死

的。根据《宋刑统·斗讼律》的规定:“诸主殴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杀者,加一等。其有殴部曲,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但如果是妾杀了奴婢,虽然可以减轻处罚,依然要承担刑事责任。因此,陈执中为了袒护自己的爱妾,便将事情搅了下来,说是自己打死的,按照《宋刑统》的规定,自然也不用承担责任。然而,坊间纷纷传言迎儿是被张氏打死的。因此,时任殿中侍御史赵抃上书要求彻查此案。而陈执中为了应付舆论,也不得不要求成立“诏狱”查办此案。

宋朝的“诏狱”是官员犯罪以及涉及朝廷高级官员的案件而专门成立的特别法庭,由皇帝指派官员进行审理。为此,宋仁宗应陈执中的请求,下令在嘉庆院设置诏狱,任命太常少卿、御史馆齐廓负责审理此案。但不久齐廓就称病生,宋仁宗命龙图阁直学士、左司郎中张昇负责审理;张昇又借口不干,宋仁宗只得再行委派给事中崔峰负责审理。但陈执中却阳奉阴违,拒绝配合“索取证佐”,相关人员也“皆言不道”,理由是“不欲枝蔓多人”,使得案件真相无法查明。而崔峰则顺势推舟,声称是陈执中因迎儿出言不逊,顶撞自己,一气之下不慎将其打死,并非张氏所为,“颇左右(陈)执中”。此案的审理就此结束,陈执中投桃报李,不久就委任崔峰为庆州知州兼陕西四路安抚使。

一起影响重大的案件就此草草了结,显然难以服众。赵抃向宋仁宗上奏弹劾陈执中,一口气罗列了他的八大罪状,并揭露陈执中,另有两名女奴也遭到杀害,“凡一月之内,残忍事发者三名,前后幽冤,闻闾不少,因而兴狱,寻自罢之,厚颜复来,无所畏惮”,要求罢免陈执中。御史中丞孙抃也上奏,认为迎儿一案,朝廷多次派官员审理,“狱体之重,未尝有如此者”,但陈执中“务徇私罪,曲为占庇,上昧圣德,下欺僚寮,凡所证逮,悉皆不道,致使狱官,无由对定,固然案牍,暗默而要”,“欺罔悖理,一至于此!”如果就此草草结案,“如国体何,如朝法何,如公议何,如庙社何,如四方何!”

然而,如谏院范镇因得到陈执中的提拔,此时出来替陈执中辩白,认为不能以宰相的“家事”而废其“职事”。赵抃指斥范镇“惑蔽视听,肆为诬罔”。但范镇也不是省油的灯,他在给宋仁宗的奏章中,承认陈执中“乞置诏狱,却不遣干连人赴狱”,承认陈执中之罪也,但认为陈执中这么做也有他自己的难处,因为一旦相关人员出庭接受调查,那陈执中本人也必须到场,如此一来,“为一婢子令国相下狱,于国体之体,亦似不便”;况且从法律上说,奴婢“有殴犯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昔之违律之人,非不知爱人命而造此律,直以上下之分不可废也,今(陈)执中之婢正得有怨

犯决罚致死,无罪当勿论”;而赵抃等御史要求追查此案,是“弃法律而牵于浮议也,任私情而不顾公道也,务己胜而专于逆诈也”。因此,他建议宋仁宗“数大臣以法律决之,以古所行之事折衷之,则是非辨而赏罚当矣”。

根据当时官场惯例,宰相一旦遭到弹劾,应主动向皇帝提出待罪辞职,由皇帝决定去留,这也是北宋为了牵制宰相权力的一个重要举措。陈执中自然也不例外,他在被赵抃弹劾后,便“家居待罪”;赵抃一见就好收,“不敢再三论列,惧成喋喋,烦黷宸听也”。但没过两个月,陈执中又“遽然趋朝,再入中书,供职如旧”。赵抃见状,再度上奏章,一定要就此案分个是非曲直。御史中的长官孙抃也要求率御史台全体官员上朝论辩,被宋仁宗阻止。这时,翰林学士欧阳修、知制誥贾黯也上书请求“议正(陈)执中之过恶,罢其政事”。翰林学士和知制誥是中书省的要职,是宰相的下属,因而欧阳修和贾黯上书的同时,提出外放的请求。宋仁宗居然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任命欧阳修为蔡州知州,贾黯为荆南知府。这样一来,更是激化了矛盾。在大臣们的反对下,宋仁宗被迫收回了外放欧阳修和贾黯的命令。

赵抃见宋仁宗百般袒护陈执中,迟迟不作出处理,便再次上书弹劾,要求宋仁宗“早发宸断,正(陈)执中之罪,而罢免之”。迫于压力,宋仁宗不得不予至和二年(1055年)六月下诏,免去了陈执中的宰相职务,罢为镇海节度使,总算是给这场纷争画上了句号。四年后的嘉祐四年(1059年),陈执中去世了。而张氏后来则被自己的媳妇通姘婢所杀,并因此又引发了另一起大案。当然,这是后话了。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许多人和许多媒体都在转述《粮仓里的老鼠夹子》这个故事:

一个农场主有粮仓,同时还养了母鸡、肥猪和大黄牛。他发现老鼠常来粮仓偷食,于是一天在他的粮仓里放了老鼠夹子。

老鼠发现了老鼠夹子,便去告诉母鸡,母鸡看了看老鼠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你的事,自

粮仓里的老鼠夹子 不能将“可能性”当成“必然性”去决策

己小心吧。”母鸡说完了。

老鼠又跑去告诉肥猪,肥猪淡淡地说:“这是你的事,还是自己小心为好。”说完慢悠悠地走了。

老鼠又跑去告诉大黄牛,大黄牛表情冷漠地说:“你见过老鼠夹子能夹死一头牛的吗?祝你好运。”说完也骄傲地走了。

老鼠没有办法,只得自己时时小心。

后来老鼠夹子没有夹到老鼠,但夹到了一条毒蛇。

晚上女主人到粮仓里取粮食时就被这条毒蛇咬了一口并住进了医院。

男主人为了给女主人补身体把母鸡杀了。女主人出院后亲戚都来看望,男主人把肥猪宰了招待客人。

男主人为了给女主人看病欠了很多钱,没办法又把大黄牛卖给了屠宰场。

故事最后提示大家:不要以为和自己没有关系,有了联系就有了关系,有了关系就可能发生关系。一个人在社会里,都不应该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要懂得担当。维护别人,维护团队,就是维护自己。成就他人,才能成就自己。

生。我当时表态:以批评教育为主,不要开除学生。当时一位“反对者”反问道:不开除他,如果大家都不去“裸奔”怎么办?我反问道:你会去“裸奔”吗?因为我不知道:不开除该学生并不会导致大家都去“裸奔”。最后,我们并没有开除这名学生。现在,我离开这所学校已足10年,未听说过这所大学发生过第二起“裸奔”事件。

一个单位几年前在单位的院内道路上设置了许多隔离栏(现在已拆得干干净净),给大家行车和走路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顿时一片骂声。但管理者解释说:这是为了行车和行人的安全……这“理由”听起来很充分,其实是不成立的。我要问:你这个单位从成立到现在几十年,在单位内是否发生过车撞人的事故。事实上从未发生过。因为,单位内都是高素质的人员,开车和行走都很文明,几十年未设隔离栏的情况下从未发生过车撞人的事故。所以,在单位内部大量地设置隔离栏绝对没有必要。

我们在国家治理中,不能“小事做大”,也不能“大事做小”;不能将“偶然”放大为“必然”,也不能将“必然”看成是“偶然”。对决策所依据的事实的认识错误,必然会导致决策的错误。在现实中,有些地方轰轰烈烈地推出一些措施,似乎都可说出一些振振有词的“理由”,其实这些“理由”本身可能就不是“理由”,因为这些“理由”所基于的“事实”是不存在的,或者说不是普遍存在的,而是我们人为放大事实的结果。